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5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0)、《关于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48)。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彭敏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92,893,93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23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92,173,38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0,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议案1.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对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6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41%;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黄玉群律师、詹勋礼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00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时至5月18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大道23号新大洲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受王磊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许树茂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	124,210,272	15.2580%	7	62,023,900	7.6190%	10	186,234,172	22.87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6,234,172	186,211,272	99.9877%	22,900	0.012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39,620	99.9341%	22,900	0.0659%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6,234,172	186,211,272	99.9877%	22,900	0.012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39,620	99.9341%	22,900	0.0659%	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6,234,172	186,211,272	99.9877%	22,900	0.012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39,620	99.9341%	22,900	0.0659%	0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6,234,172	186,200,272	99.9818%	33,900	0.018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28,620	99.9025%	33,900	0.0975%	0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6,234,172	186,211,272	99.9877%	22,900	0.012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39,620	99.9341%	22,900	0.0659%	0	0.0000%

(六)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阳友、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 陈阳友先生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

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6,752,520	96,728,620	99.9753%	23,900	0.024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38,620	99.9312%	23,900	0.0688%	0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6,234,172	186,210,272	99.9872%	23,900	0.012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38,620	99.9312%	23,900	0.0688%	0	0.0000%

(八)关联股东赵序宏先生未参加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86,234,172	186,210,272	99.9872%	23,900	0.012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4,762,520	34,738,620	99.9312%	23,900	0.0688%	0	0.0000%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赵序宏先生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因此,股东赵序宏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

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媛律师、魏莱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6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晖先生通知,获悉周晖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晖	是	10,000,000	2018.5.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泊州国厚清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4%	贷款担保
合计		10,000,000				13.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2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39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7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夏汽车;证券代码:002607)自2018年1月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并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2018-01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9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5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6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2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1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3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4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4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51号)。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申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2018-057号)。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 年5 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63号)。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于2018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064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 年5月18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6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8-1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30,76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其他企业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联系人:顿珠朗加先生

联系部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06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之珩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539.26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4.657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8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4.65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4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0.00181%。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8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6%;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2%;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8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6%;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2%;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8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6%;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2%;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8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6%;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2%;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8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6%;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2%;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六《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7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1%;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0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8-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8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6%;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2%;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八《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8.78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6%;反对票0.4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82%;反对0.48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8-08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公司面临诸多困难、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朝不利于交易达成的方向发展,且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极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 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 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8-08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